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年12月16日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的代表们商定的意见，随函转递我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六个月报告，涵盖期间为2019年6月16日至12月16日。

请将本函和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
协调人

马克·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签名)



协调人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的第八次六个月报告

一. 引言

1. 2016 年 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6/44)阐述了安理会履行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 B 第 2 至 7 段所述规定有关的任务的实际安排和程序。
2. 该说明确定,安全理事会将每年挑选一个成员担任该说明所述职能的协调人。2019 年 1 月 2 日,我被任命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见 S/2019/2)。
3. 该说明还确定,协调人应当在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的同时,每六个月就安理会的工作情况以及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进行一次通报。
4.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6 日至 12 月 16 日。

二. 安理会“2231 形式”活动摘要

5. 2019 年 6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负责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代表以“2231 形式”开会,讨论了秘书长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七次报告(S/2019/492)的结论和建议。2019 年 6 月 2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致函秘书长(S/2019/524),概述了伊朗对该报告的看法。
6. 2019 年 6 月 26 日(见 S/PV.8564),安全理事会听取了下列通报: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介绍秘书长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七次报告(S/2019/492);我本人以协调人身份介绍安理会的工作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S/2019/514);欧洲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外交事务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以《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委员会协调员的身份介绍采购渠道的情况(S/2019/488)。
7. 2019 年 7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负责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代表以“2231 形式”开会,讨论 2019 年 6 月 24 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2019/520),内容涉及第 2231(2015)号决议所述针对个人和实体的限制性措施的执行和维持情况。2019 年 11 月 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信(S/2019/863)中表达了他对美利坚合众国的信的看法。
8. 在 7 月 26 日“2231 形式”会议的后续行动中,一个安理会成员在 2019 年 10 月 2 日给我的信中,向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提出关于事实和技术更新的提议。二个安理会成员表示,他们关切该提议超出了“2231 形式”的授权。随后,我就 2016 年 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S/2016/44)分发了一份说明，将拟议的更新置于无异议程序之下。由于一个安理会成员表示反对和关切以及另一个安理会成员表示关切，上述说明未获批准。

9. 2019年12月13日，安全理事会负责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的代表以“2231形式”举行会议，讨论秘书长关于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八次报告(S/2019/934)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以“2231形式”印发了50份说明。此外，我向会员国和(或)联合委员会采购问题工作组协调员发出了26份公务函。我收到共计50份会员国和协调员文函。

三. 监测第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11. 依照第2231(2015)号决议第4段，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理总干事分别于2019年8月和11月同时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定期季度报告，说明原子能机构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的核查和监测活动(S/2019/737和S/2019/901)。

12. 此外，总干事或代理总干事于2019年7月、9月和11月同时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六份单独报告(S/2019/559、S/2019/560、S/2019/738、S/2019/899、S/2019/900和S/2019/902)。除了上述原子能机构定期季度报告之外，这些报告提供了最新动态情况，特别提到以下内容：浓缩铀储存、浓缩相关活动、离心机研发活动、与福尔道燃料浓缩厂有关的活动和大量重水。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2019年12月5日给我和秘书长的信(A/74/575-S/2019/928)中指出，美利坚合众国宣布将从12月15日起不再免除对福尔道设施的某些制裁，这“阻止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中与核有关的规定。”

弹道导弹发射

14.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2019年8月29日的同文信(S/2019/705)中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2019年7月25日和8月9日“违抗”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发射了两枚弹道导弹。对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2019年9月20日的信(S/2019/752)中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相关活动“与该段并不矛盾”，并且“不属于安全理事会这份决议及其附件的权限或管辖范围”。

15.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在2019年11月19日的同文信(S/2019/895)中称，从2019年3月至2019年6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了“至少三次地对地导弹试验”，其中两次“违反了附件B的限制规定”。对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2019年11月26日的信(S/2019/907)中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决驳斥”上述信函，伊朗“既未发射任何导弹，亦未采取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的任何其他行动”。

16. 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19 年 11 月 21 日的信(S/2019/911)中指出, 据 8 月 29 日媒体报道,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就其弹道导弹计划采取的行动“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 除其他外, 包括 2019 年 7 月试射“流星-3”中程弹道导弹和试图发射“使者”卫星发射器。对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信(S/2019/926)中表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开展任何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活动”, 并在信中“拒绝各项指控”。

17.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的信(A/74/565-S/2019/909)中称, 没有任何多边不扩散机制禁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导弹和空间方案”。临时代办还在该信指出, “迄今为止, 还没有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任何相反的可信信息”, 并得出结论认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秉诚意地尊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

弹道导弹、与武器有关的转让和其他转让

18. 在上述 2019 年 11 月 19 日的信(S/2019/895)中,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还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伊拉克军方转让了 Sadad-103 光电监测系统”, 这“极有可能构成违反对伊朗的武器转让限制规定”。对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的信(S/2019/907)中表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决驳斥”上述信函。

19.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 2019 年 8 月 27 日的同文信(S/2019/688)中称, 伊朗部队抵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时“配备了无人机和爆炸物”, 违反了第 2231(2015)号决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19 年 9 月 6 日(S/2019/714)的信中“驳斥”这些信中的“种种说法”。

20.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19 年 9 月 7 日的同文信(S/2019/716)中声称, “制造和改装精确制导导弹所需的零部件”已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移到黎巴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19 年 10 月 23 日的信(S/2019/836)中, “明确驳斥”以色列常驻代表在上述信函中的“种种说法”。

21. 在上述 2019 年 11 月 21 日的信(S/2019/911)中, 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常驻代表还指出, 据报胡塞部队于 2019 年 8 月发射的 Borkan-3 新型中程弹道导弹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18 年 9 月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目标发射的 Qiam-1 型导弹之间的相似之处表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能违反了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中禁止伊朗转让导弹技术的相关规定”。

22. 针对上述信函(S/2019/9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信(S/2019/926)中表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次驳斥”关于它违反该决议的“指控”。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上述致秘书长和(或)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已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和(或)以安理会“2231 形式”分发。

四. 采购渠道的核准、通知和豁免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关于供应 INFCIRC/254/Rev.10/Part 2 号文件所列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新提案提交至安全理事会。

25. 自执行日起，来自 3 个不同区域组的 5 个会员国，包括未参加《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国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共计 44 项关于参与或允许开展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活动的提案。迄今为止，在已处理的 44 项提案中，30 项已获核准，5 项未获核准，9 项已撤回。通过采购渠道处理这些提案的平均时间为 50 个日历日。在美国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后，采购渠道继续运作，联合委员会继续审查提案。

26.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某些核相关活动不需要核准，但确实需要通知安全理事会或者同时通知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委员会。在这方面，自我的最新报告以来，已有 5 份通知提交至安理会，涉及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 INFCIRC/254/Rev.13/Part 1 号文件附件 B 第 1 节所述用于轻水反应堆的设备和技术。向安理会提交了涉及对福尔道燃料浓缩厂两套级联进行必要改装以便生产稳定同位素的通知，并向安理会提交了涉及按商定概念设计实现阿拉克反应堆现代化的通知。

27. 11 月 15 日，我通知安全理事会，原子能机构公布了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需要安全理事会批准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清单的最新版本(见 INFCIRC/254/Rev.14/Part 1 和 INFCIRC/254/Rev.11/Part 2)，并进一步提议安理会按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更新这些清单。随后，11 月 22 日一个安理会成员搁置了这项提议，等待与我和秘书处进行进一步协商。

28. 2019 年 12 月 4 日，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10 段，采购问题工作组协调员向我转递了联合委员会的第八次六个月报告(S/2019/925)。

五. 其它核准或豁免请求

29. 8 月 22 日，一个安理会成员向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参加或允许开展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4 段所述活动的提案。在实行无异议程序期间，三个安理会成员要求驳回该提案。随后，我发出一份结果说明，通知安理会成员该提案被认为未获批准。我还通知提交提案的安理会成员，该提议未获批准。该安理会成员随后对这一结果表示关切。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没有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5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任何提案。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没有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6(b)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任何提案。

32. 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6(d)和 6(e)段分别载有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豁免规定。安全理事会没有收到或批准涉及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上现有的 23 名个人和 61 个实体的豁免请求。

六. 透明度、外联与指导

33. 我回顾在 2019 年的第一次“2231 形式”会议上，我在以协调人身份所作的介绍性发言中强调了作为“诚实的中间人”的作用。我仍然致力于促进和加强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以及对话、透明度、贸易和使用采购渠道。

34. 秘书处按照上文第 1 段提及的说明(S/2016/44)的授权开展外联活动，将继续促进对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认识。第 2231(2015)号决议网站也由秘书处通过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管理并定期更新，还将继续在提供相关信息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35. 作为协调人，我还与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内的各会员国及其代表举行了数次双边协商，讨论了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有关的问题。我继续倡导安理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采取集体应对措施，同时鼓励国际社会按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2 段行动，该段促请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采取适当行动支持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